

附件 2

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12 日 15 时 10 分许，在东坝地区东坝国际商业中心项目（1#楼绿隔产业用房（商业）等 7 项）施工现场内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含赔付伤者 2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相关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天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森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张光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6WW3M，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D695（集群注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东坝国际商业中心项目（1#楼绿隔产业用房（商业）等7项）。

工程建设单位为北京东鸿盛阳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田华集团”）；工程总承包实施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第七分公司（以下简称“田华集团第七分公司”）；劳务施工单位为北京天森公司。

2018年1月1日，田华集团与田华集团第七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授权田华集团第七分公司以田华集团的名义全权承办建筑工程施工事宜。

2019年9月12日，北京东鸿盛阳置业有限公司与田华集团签订了《东坝地区东坝国际商业中心项目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为地基及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管线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022年5月1日，田华集团与北京天森公司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分包范围为图纸图集所示内容。

二、事故经过

2022年9月12日15时10分许，北京天森公司工人刘某（男、62岁、四川人），在东坝国际商业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安装模板过程中，不慎从模架上摔落至地面（坠落高度为4.3米），并被地面上的钢筋刺穿身体。现场工人立即拨打

“120”急救电话及“119”消防救援电话，后将其送往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手术治疗，目前伤者已康复出院。

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号：5000212478）诊断及建议为：“创伤性血胸、胸部损伤、肝损伤、脾损伤、创伤性皮下气肿、颈部损伤、左肋骨骨折，建议急诊住院手术治疗”。参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刘某伤情属于重伤。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中2.8.5规定：“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从事支模、绑钢筋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人员上下应设置安全稳固的爬梯。”，北京天森公司作为劳务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支模作业现场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导致工人刘某在支模作业的过程中不慎从模架上摔落至地面（坠落高度为4.3米），并被地面上的钢筋刺穿身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北京天森公司总经理张光辉，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支模作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的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北京天森公司总经理张光辉，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支模作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可靠防护的施工作业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光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建议和措施

（一）北京天森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北京天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支模作业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安全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三）北京天森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